

探討一拾獲遺失物相關法律問題及修法動向

編目：民法

【新聞案例】(註 1)

上月 27 日中午，吳姓男子擔心下雨，到台北市長安西路一家傘店買雨傘，他掏錢付款時，不慎掉了 3,100 元。他發現錢掉落右腳旁後，但還來不及彎腰撿錢，就被途經的游姓男子「拾獲」。

游姓男子認為錢是遺失物，手中緊握鈔票不放，想索討三成報酬，吳男堅稱「錢是我的」，但游男回嗆「錢有寫你的名字嗎」。

雙方僵持不下，還差一點上演全武行，在爭執近半小時，店家看不下去，報警處理。

警方獲報趕抵，將兩人帶回派出所協調，意外發現兩人均是設籍宜蘭的同鄉。吳姓男子向警方說，對方知道他掉錢，故意拾獲不還，此舉「無賴」又「奧步」；游姓男子則認為鈔票沒註明姓名，無從證明鈔票來源。

經警方協調，游姓男子才歸還這筆在失主面前撿到的 3,100 元。游姓男子透露，看新聞得知拾獲遺失物後，拾得者可向失主要求三成報酬，他才會在撿錢後索酬。

【爭點提示】

1. 拾得遺失物相關法律規定。
2. 游姓男子得否向吳姓男子主張報酬請求權？
3. 有關民法上拾得遺失物未來的修法方向

【案例解析】

一、拾得遺失物相關法律規定

(一)民法

1. 第 803 條

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、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、自治機關。報告時，應將其物一併交存。但於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，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其負責人、管理人，並將其物交存。

前項受報告者，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公告、廣播或



其他適當方法招領之。

2.第 804 條

依前條第 1 項為通知或依第 2 項由公共場所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其負責人、管理人為招領後，有受領權之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，拾得人或招領人應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。

警察或自治機關認原招領之處所或方法不適當時，得再為招領之。

3.第 805 條

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拾得人、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，於通知、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，應將其物返還之。

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得請求報酬。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；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，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

前項報酬請求權，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第 1 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，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，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；其權利人有數人時，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。

4.第 805 條之 1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求前條第 2 項之報酬：

一、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，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。

二、拾得人違反通知、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之事實。

5.第 806 條

拾得物易於腐壞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，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得為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之，保管其價金。

6.第 807 條

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。警察或自治機關並應通知其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；其不能通知者，應公告之。

拾得人於受前項通知或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，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屬於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7.第 807 條之 1

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，拾得人應從速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或



其他有受領權之人。其有第 803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者，亦得依該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前項遺失物於下列期間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：

- 一、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逾十五日。
- 二、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，自拾得日起逾一個月。

第 805 條至前條規定，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。

8.第 949 條

……遺失物……物，如現占有人由公開交易場所，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，以善意買得者，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，不得回復其物。

(二)刑法

1.第 337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游姓男子得否主張報酬請求權？又其行為是否構成犯罪？

(一)依本案事實觀察，錢是掉在吳姓男子的腳旁，而吳姓男子並未離開現場，錢仍在吳姓男子的視線範圍內，依法吳姓男子具有支配力，所以該等鈔票應無法視為遺失物，是故游姓男子應不得主張報酬請求權。

(二)一般來說，若撿了錢不歸還失主，可能會觸犯刑法第 337 條侵占遺失物罪；如果是在失主的視線範圍內把錢拿走，則有可能觸犯刑法第 320 條的竊盜罪；不過依本案情形觀之，游姓男子撿到錢後只是留在現場向吳姓男子索討報酬，並無把錢據為已有的犯意，並不構成犯罪。

三、有關民法上拾得遺失物未來的修法方向

(一)立法院日前初審通過《民法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不僅將十分之三的報酬修改為「相當之報酬」，更刪除拾獲者對於遺失物的「留置權」，遏止有心人士「假留置之名，行侵占之實。」且拾獲者對於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者，不得主張報酬請求權。

(二)惟法務部指出，一旦取消獎勵，恐怕會降低拾獲者「物歸原主」的誘因，這對失主未必有利；如果認為三成報酬的上限太高，或可朝「調降報酬」方向進行研議。且留置權部分，因與報酬請求權有連帶關係，是故應予保留。



【注釋】

註 1：引自 2011-11-01／聯合報／第 A7 版／話題／記者徐尉庭／台北報導。

<http://udn.com/NEWS/SOCIETY/SOC4/6688847.shtml>（最後瀏覽日：2011/11/12）。

